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正假座香港大嶼山愉景灣海澄湖畔路88號香港愉景灣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述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iii)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獲行使；(iv)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

分股息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或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下列較早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供股**」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 2. 「**動議**重選劉基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動議**重選溫浩源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國樑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第3期

7樓M2B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將享有等同於股東於大會上之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 (2) 隨函附奉於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以排名最優先的人士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的排列次序而定。
- (5)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於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智華博士(主席)

譚國樑先生(行政總裁)

居莉軍女士

張今杼先生

陸志成先生

劉基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浩源博士

許宏昌先生

雷偉銘先生

黎志良先生

本通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根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不具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equitynet.com.hk/8103/> 內刊登。

* 僅供識別